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世友：本院受理余正清与肖世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6255号，现依法向肖世友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5000元人民币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2221元（以65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，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；暂计至2025年11月25日利息为2221元），本息合计67221元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之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